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0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传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切实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峰水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峰水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3月5日上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10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5.40亿元	90.37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3.00亿元	119.64亿元	是	否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0.20亿元	0.24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1.57亿元	1.57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9.48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浙江爱旭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0.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因日常经营需要,浙江爱旭为子公司Aiko Energy Netherlands的境外销售业务提供0.2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7亿元)的履约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1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67.00%	91370100MACJQ71C9K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2	93.15	25.87	57.23	4.66	123.68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97	190.18	71.78	85.81	-8.80	273.53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81	28.38	48.43	1.39	0.30	65.01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0.13	14.25	-4.12	24.82	0.11	4.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2.4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  
(1) 保证额度有效期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647,2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2,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政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仁新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政仁新材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3988	243,200,000.00	标签标识印膜材料扩产项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31001040015544	36,300,00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浙江嘉善)支行	8018000033568	416,773,969.40[注1]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政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800103103348584	0.00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合计			696,273,969.40[注3]	

注:1、截至2026年2月10日,存放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账户余额416,773,969.40元,账户余额包含“补充流动资金”196,273,969.40元募集资金和“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220,500,000.00元募集资金。

2、“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政仁新材,公司拟使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向政仁新材增资,用于实施“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上述增资及资金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后续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将220,500,000.00元募集资金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划转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420.32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甲方1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为浙江政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共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6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友阿控股	是	43,280,000	9.6943%	3.1043%	2021年12月20日	2026年2月10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
合计		43,280,000	9.6943%	3.104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3,280,000	9.6943%	43,280,000	100%	3.1043%	43,280,000	100%	0	0%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是	25,000,000	1.44%	0.93%	2025-01-09	2026-02-10	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25,000,000	1.44%	0.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是	4,000,000	0.23%	0.15%	2025-01-14	-	-
合计	29,000,000	1.67%	1.08%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上午9:00至17:00,2026年3月5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代表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